证券代码：872339　　证券简称：光锐通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汪洋与苏敏华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于近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汪洋受让苏敏华所持有公司 18.81%股份（合计 2,494,440 股股份），总价格为 250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约为 1.00 元。交易各方均拟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前，汪洋直接持有公司 4,680,000 股，占股本比例 35.29%，本次交易完成后汪洋直接持有公司 7,174,440 股,占股本比例 54.1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汪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汪洋	4,680,000	35.2941	7,174,440	54.1059
2	苏敏华	2,494,440	18.8118	0	0
3	黄山市金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00	16.4706	2,184,000	16.4706
4	曾桂英	936,000	7.0588	936,000	7.0588
5	曾文新	936,000	7.0588	936,000	7.0588

6	程声威	780,000	5.8824	780,000	5.8824
7	刘平诗	624,000	4.7059	624,000	4.7059
8	任桂英	622,900	4.6976	622,900	4.6976
9	韩红梅	1,560	0.0118	1,560	0.0118
10	陈军伟	990	0.0075	990	0.0075
11	张杰	110	0.0008	110	0.0008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股权转让协议》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